

西安市启智学校功能部室 改造提升项目（校展室改造）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启智学校
乙方：陕西锐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启智学校功能部室改造提升项目（校展室改造）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益，约定如下：

一、工程名称：西安市启智学校功能部室改造提升项目（校展室改造）

二、工程内容：功能部室改造（包括一层墙面、装饰工程、强电弱电项目）

三、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7号西安市启智学校

四、工程质量：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级行业现有标准、规范、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等进行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总计¥ 1975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为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变更。

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一层墙面				48097.02	
1	墙面基层处理	m²	280.70	44.79	12572.55	
2	墙面无机涂料（双色）	m²	280.70	44.79	12572.55	
3	原墙面打磨	m²	280.70	27.87	7823.11	
4	新建石膏板墙体	m²	80.00	189.11	15128.8	
二、	装饰工程				97101.72	
1	窗帘	m²	36.00	129.39	4658.04	
2	校史宣传文画墙及展示	m²	108	855.96	92443.68	
三、	强电弱电项目				22573.08	
1	电灯具开关改造弱电网线信号线改造	m²	108.00	209.01	22573.08	
合 计					167771.82	

预算内工程项目合计费			m²		167771.82	
管理费及利润		项	0.08		13421.75	
四、	税 9%	项	1.00	181193.56	16307.42	
预算内工程项目合计费（含税）					197500.98	
最终以 197500.00 元结算						
备注：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相关工序的主材、辅材、设备、人工等。						

六、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为 25 天。（从甲方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开始，除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影响外，工期不予顺延。）质保期为施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79000.00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118500.00。乙方未按时提供正规普通发票的，甲方可以延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八、工程质量验收：

1、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2、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材料的验收合格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材料及后续施工无问题，因乙方材料或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经济问题或其他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施工结束后 3 日内，经甲方现场验收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验收单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甲方验收中发现乙方工程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均视为乙方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因工程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所施工的进度和质量，如不合格并根据需要责令乙方返工或停工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并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负责从就近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破坏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对周围环境及设施破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3、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施工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造成自身及第三者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性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可追其实际损失；

4、乙方确保已经为其劳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相关保险，承诺及时向劳务人员发放劳务报酬，保证施工过程中其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其劳务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或人身损害及伤亡事故致使甲方名誉、经济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解除部分或者全部合同，并追究乙方

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可追其实际损失；

5、对于在质保期内，突发事件造成的需要维修的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维修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必须派人前往维修，如果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乙方承担，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可追其实际损失；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情况严重的，逾期超过 2 天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乙方延误工期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除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并实现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必须保证材料、设备供货商费用、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因拖欠第三方费用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社会稳定。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向第三方支付并从乙方的应付账款中扣除，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7、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启智学校	单位名称：陕西锐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7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奥韵华府4-2201室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杨建科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62613337	联系电话：18710396841
开户行：交行陕西省分行城南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账号：611301033018010024358	账号：61050170570500000509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473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7MA6URE3A1W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6日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6日